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24844

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2段20號

受文者：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陳志盈

電話：02-26884366分機179

傳真：02-26888237

電子信箱：401343@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監車字第1070246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陳(送)本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依據鈞局107年10月26日路監車字第1070125755號及本所107年10月29日北監車字第107024007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政風室、運輸管理科、主計室、宜蘭監理站、花蓮監理站

副本：

所長 王在莒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本所A棟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科長守忠

記錄：陳志盈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鼓勵使用中車輛大型車輛設置相關安全設備，進一步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交通部頒定「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針對該計畫所涉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交通部已先後於106年6月26日及8月30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自1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之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將該設備列為所有大型車之定期檢驗項目，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10月17日公告第2期補助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為使貴會了解計畫中執行補助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並求後續補助作業推動順利，爰召開本次會議說明，再次感謝各單位蒞臨與會，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宣道事項：

一、公告登記時間：107年10月23日-11月2日。

二、抽籤時間：107年11月6日下午2時。

三、抽籤地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四、補助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

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及符合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五、補助金額及車輛數：

(一) 第一階段：213 萬 3,000 元，若設備均為標準型(或環景型)為補助車額為 237 輛，補助上限 9,000 元。

(二) 第二階段：296 萬元，若設備均為標準型(或環景型)為補助車額為 370 輛，補助上限 8,000 元。

六、中籤須知：本所網頁 11 月 7 日公告中籤名單，公文預計 1 周內寄送中籤者(正取)。

七、核銷文件：

(一)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輔助系統第二期補助經費申請表。

(二) 安裝行車輔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

(三) 安裝行車輔助系統廠商出具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四) 完成註記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行車執照影本。

(五)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左右側設備含車號及車內設備)各 1 張。

(六) 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核銷時間：為利補助核銷作業，獲補助者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安裝、驗車及遞交申請文件。

九、配合事項：

(一) 請公會轉知中籤會員盡速配合本所完成補助核銷作業。

(二) 目前已完成設備安裝及驗車者，本所另行通知業者盡速向

本所遞交申請文件。

(三) 未完成驗車者：

1. 本所將安排適當地點、時間(如附件)辦理驗車，請業者備妥行照，另若已備妥核銷文件者，可當場繳交。
2. 若到所檢驗者，可先連絡本所承辦人員王技士千華協助(聯絡電話 26884366 轉 180)，檢驗線外檢驗以節省驗車時間。
3. 若另有需求，請洽本所承辦人員，會盡力協助。
4. 若放棄資格者，請主動填妥放棄聲明書逕送本所承辦人，以利後續遞補作業。

柒、會商結論

- 一、有關遊覽車公會代表建議:107年11月6日抽籤後本會會員車輛如集中場站後，貴所能否派員至該處臨時檢驗一節，本所將協助至該處辦理臨時檢驗事宜。
- 二、為協助貴會員後續補助事宜，如有任何補助疑案可洽本所車輛管理科承辦員王技士千華協助，聯絡電話 26884366 轉 180。

捌、散會 (14 時 50 分)。

附件

本所受理大型車輛行車補助視野系統車輛臨檢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11月7日至11月8日，10時起至15時止，於豪祥汽車旅運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新北市新店區安業街231號)。
- (二)11月12日至11月13日，10時起至15時止，於五股區(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三段與新城八路口，往淡水方向)。
- (三)11月15日至11月16日，10時起至15時止，於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前(林口啟智學校，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425號)。